

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抚远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6 条。政府网站上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6 条，其中政务公开方面包括扶贫专栏里的相关政策 7 条、资金管理辦法 2 条、资金安排情况：13 条、问题整改和绩效评价考核 3 条、工作信息 1 条；政府预算 1 条、部门预算 145 条、政府决算 1 条、部门决算 145 条、财政公开 8 条。公开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抚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较上一年相比有了较大提升，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具体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多样化还需要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微信编辑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下载原文：[抚远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pdf](#)